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印發

院總第225號 委員提案第20669號

案由：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7人，鑑於現行所得稅法，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有關決算申報期限之計算應以主管機關核准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文書發文日之次日為起算日，開始計算四十五日內為決算申報期間。另清算所得申報期限，應於清算結束之日起三十日內，依規定格式書表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並於申報前依照當年度所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行計算繳納。相較清算決算與所得申報之日期期限分別為四十五日及三十日，但營利事業同樣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有關扣繳義務人就已扣繳稅額填發扣繳憑單之申報期限僅有十日，顯與決算及所得申報期限比例不符。實務上，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罰、變更時，考量人事異動頻繁，所定填報期限僅有十日恐過於倉促，故其填報期限應予以延長，爰提案修正「所得稅法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按「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規定，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止，辦理當期決算，於四十五日內，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於提出申報前自行繳納之。又清算所得申報期限，應於清算結束之日起三十日內，依規定格式書表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並於申報前依照當年度所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行計算繳納。另「所得稅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營利事業於依前項規定辦理申報前經解散或合併者，應於解散或合併日起四十五日內，填具申報書。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二、現行所得稅法有關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罰、變更時，無論是結算申報、所得申報、盈餘申報，其相關申報期限日期皆為三十日或四十五日，惟扣繳方面，填報扣繳義務人就已扣繳稅額填發扣繳憑單之申報期限僅有十日，顯然與其他申報日期期限比例不符。且實務上，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罰、變更時，考量人事異動頻繁常，所定填報期限僅有十日恐過於倉促，故其填報期限應予以延長。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林俊憲 鍾佳濱 蘇巧慧 黃國書 段宜康

趙正宇 張廖萬堅 陳亭妃 李麗芬 吳焜裕

黃偉哲 吳思瑤 許智傑 賴瑞隆 邱泰源

蕭美琴

所得稅法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八條各類所得稅款之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扣繳憑單彙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但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並於三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p> <p>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第八十八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十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納稅義務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準用前項規定。</p>	<p>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八條各類所得稅款之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扣繳憑單彙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但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並於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p> <p>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第八十八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十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納稅義務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準用前項規定。</p>	<p>一、修正第一項但書規定。</p> <p>二、按「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規定，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止，辦理當期決算，應於四十五日內，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於提出申報前自行繳納之。又清算所得申報期限，應於清算結束之日起三十日內，依規定格式書表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並於申報前依照當年度所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行計算繳納。另「所得稅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營利事業於依前項規定辦理申報前經解散或合併者，應於解散或合併日起四十五日內，填具申報書。</p> <p>三、現行所得稅法有關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罰、變更時，無論是結算申報、所得申報、盈餘申報，其相關申報期限日期皆為三十日或四十五日，惟扣繳方面，填報扣繳義務人就已扣繳稅額填發扣繳憑單之申報期限僅有十日，顯然與其他申報日期期限比例不符。且實務上，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罰、變更時，考量人事異動頻繁常，所定填報期限僅有十日恐過有於倉促，故其填報期限應予以延長。</p>

